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3#涂装车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5</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6</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7</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8</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6.2 公开方式.....	18
<b>7 存档备查情况</b> .....	<b>19</b>
<b>8 诚信承诺</b> .....	<b>20</b>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建设单位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共进行三次公示。

2019 年 10 月 16 日，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即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相关信息，向公众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2019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18 日，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即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和张贴告示三种方式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相关信息，向公众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三次公示，即报批前公示。在建设单位向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存在公众质疑性，三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即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开内容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3#涂装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3#涂装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青岛市黄岛区连江路东侧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于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1#涂装车间的东侧建设 3#涂装车间，3#涂装车间由 3 间喷漆间、3 间中间机房及 3 间调漆间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7032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5898 平方米。1 间喷漆间跨度为 39 米，另 2 间喷漆间跨度均为 33 米，纵深都是 36 米。中间机房长度 30 米，宽度 12 米，机房层高均为 8 米；配套的土建式变电站长度 30 米，宽度 9 米。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沸石转轮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现已批复建设三期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围海造地 38.4hm<sup>2</sup>，2#、3#滑道及对应区域的码头 667m；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 1#、4#滑道、541m 顺岸码头，堆场、1#涂装车间、结构预制车间、组块配套车间、综合仓库、制管车间等生产车间和锅炉房、油漆库、固废暂存库、辅助楼等附属配套设施，年产组块平台 15 个，导管架 6 个，浮式储油轮配套设施 1 个，全年钢材加工量约 18 万吨；三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填海造地 25hm<sup>2</sup>，水工工程有 420m×110m 浮体平台一座，437m×20m 码头一座，200m 驳岸，300m 护岸工程；陆域工程主要有船体分段制造车间和 2#涂装车间，产品为第六代半潜式钻井平台 1 艘、15 万吨级储油轮（FPSO）2 艘的生产能力，全年钢材加工量约 3.5 万吨。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一期、二期、三期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青岛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5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青环评字[2005]124 号），青岛场地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青环评字[2006]5 号），一期、二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海洋石油工程青岛制造基地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青环评字[2007]60 号），于 2013 年 1 月完

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青环验[2013]19号）。由于涂装工作量产能缺口较大，公司2007年对1#涂装车间进行扩建，扩建喷漆间1座，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8月获得环评批复（青环黄岛审字[2008]157号），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2015年对2#涂装车间进行扩建，扩建喷漆间1座，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6月获得环评批复（青环黄审[2015]223号），2017年6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青环黄验[2017]135号）。

厂区内设有6套滤筒除尘器，主要用于对1#涂装车间/2#涂装车间喷砂废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过排气筒排放；设有13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用于1#涂装车间/2#涂装车间/结构预制车间预处理线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过排气筒排放；厂区设有1座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生活污水，占地243m<sup>2</sup>，处理工艺为“缺氧+MBBR”，处理规模为200m<sup>3</sup>/d，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泥布湾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车间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区设有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100m<sup>2</sup>，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按防渗设计规范作防渗处理。根据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各污染源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连江路492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及传真：0532-86751193  
电子邮箱：[huangxin@cooec.com.cn](mailto:huangxin@cooec.com.cn) 邮编：266500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青岛中油华东院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113号甲 邮编：266071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还将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20190101施行）

通过以上内容可知，本项目首次公示内容包括了：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因此公示内容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共网络媒体上进行首次公示，向公众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综上，本项目首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建设项目的首次公示，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官网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企业网站，可保证公示信息的针对性和广泛性。本项目首次公示仅采用网络公示一种方式，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示网址：

<https://www.cnoocengineering.com/>

本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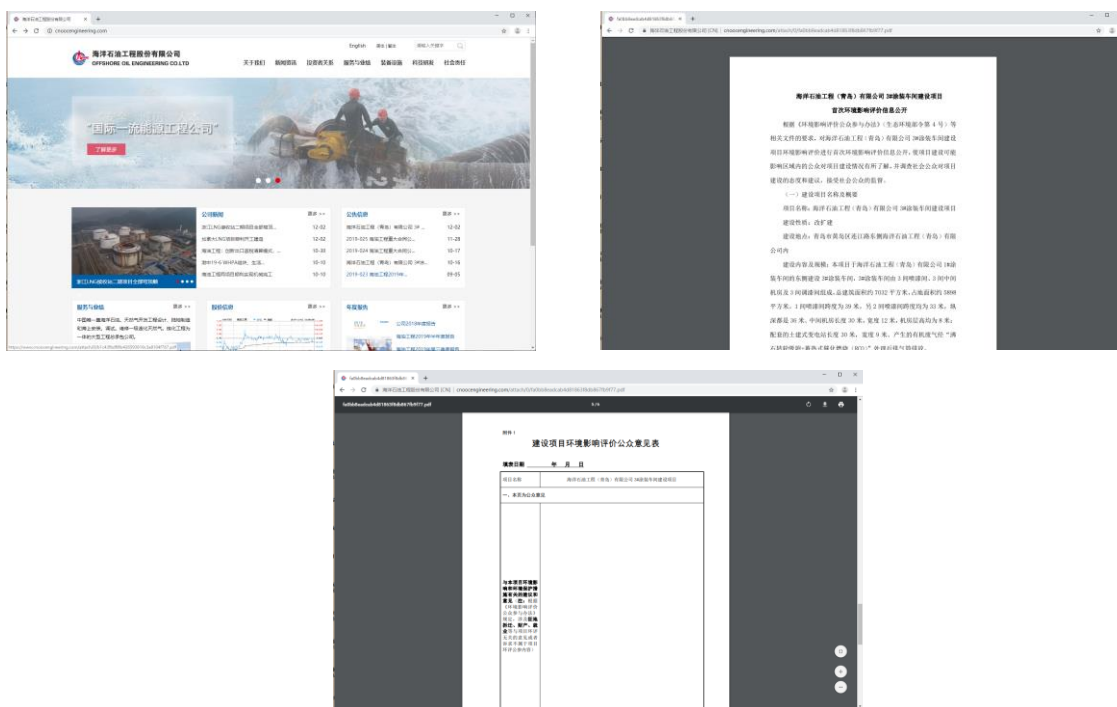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和张贴告示三种方式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网络、张贴告示内容为：**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3#涂装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3#涂装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3#涂装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连江路东侧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032m<sup>2</sup>。包括新建 3#涂装车间，由 3 间喷漆间（1F）、3 间中间机房（2F）及 3 间调漆间（1F）组成；以及 1 处变电站和消防水池等配套工程。建成后年喷涂甲板片、管线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

####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连江路 492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及传真：0532-86751193

电子邮箱：huangxin@cooec.com.cn

邮编：266500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 0532-86751193 联系建设单位黄工后可到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获取。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可能受到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昌盛公寓住宅小区、颐海蓝湾住宅小区、金色港湾住宅小区等。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2),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 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附件 1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3#涂装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20190101 施行)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内容为:**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3#涂装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连江路东侧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内(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连江路 492 号)。现面向项目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个人及团体征求意见,主要包括昌盛公寓住宅小区、颐海蓝湾住宅小区、金色港湾住宅小区等。公众可到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电话:0532-86751193,邮箱:huangxin@cooec.com.cn)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可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18 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www.cnoocengineering.com/art/2019/12/2/art\\_29421\\_15300924.html](https://www.cnoocengineering.com/art/2019/12/2/art_29421_15300924.html)。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18 日,公示期为 13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3 个工作日内公开两次,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0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了: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本项目公示内容和时限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02日~12月18日，通过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官网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企业网站，可保证公示信息的针对性和广泛性。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s://www.cnoocengineering.com/art/2019/12/2/art\\_29421\\_15300924.html](https://www.cnoocengineering.com/art/2019/12/2/art_29421_15300924.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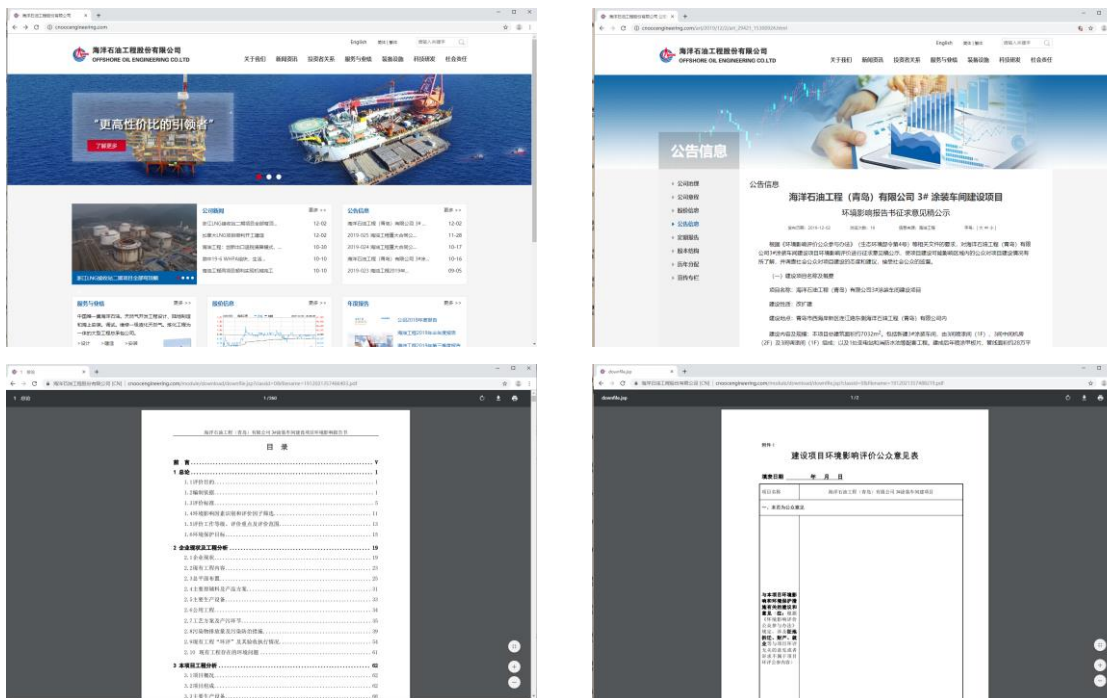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19年12月05日和2019年12月06日，通过“青岛晚报”进行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青岛晚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发行量较大、受众较广的纸媒，可保证公示信息的针对性和广泛性。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 4 青岛晚报

青岛新闻·关注

掌上青岛

青网

责编/王亚梅 美编/王斌 审读/臧麟青

2019/12/6 星期五 热线电话:82860085

## 第二届“青岛最美警察”候选人



### 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二大队一中队中队长邱祝阁 斩断伸向国库黑手

为保护国家财政收入安全,他十年如一日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从纷繁复杂的工商、税务、海关、银行等综合数据中发现犯罪线索,追踪犯罪轨迹,挖掘隐藏在正常经营假象背后的犯罪集团,成功斩断了一只伸向国库的黑手。作为一名专业刑侦民警,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二大队一中队中队长邱祝阁牢牢守护着国家和人民的“钱袋子”。因工作突出,邱祝阁先后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1次,被公安部、国税总局、海关总署、人民银行四部委评为全国“打虚打骗”先进个人。

2019年5月,通过分析犯罪分子行为特征,邱祝阁和战友们发现一条涉税犯罪的重要线索,随即报请省公安厅,在省公安厅的统一指挥下,青岛、滨州两地警方联合立案,邱祝阁和战友们仅用时19天,便锁定使用他人身份证、租用社会车辆流窜于山东及河北等地的犯罪嫌疑人,顺线追踪一举打掉一个横跨北京、天津、河北、山东、甘肃等十余省市的暴力虚开团伙。为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车辆,邱祝阁多次驾车往返青岛至天津路段,进行实地侦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车辆的行动轨迹,为全案突破奠定坚实基础,此案被选为经典案例,代表青岛经侦参加山东省2019年经侦数据化实战大比武,获得财税领域预赛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青岛打击骗税犯罪办案基地是公安部确定的全国五个办案基地之一,承担侦办重、特大骗税国家出口退税案件任务。作为办案基地的一员,邱祝阁结合个人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的优势以及较强的英语能力,先后自学了海商法、UCP600信用证规则、外贸实务等打击骗税领域犯罪的相关专业知识。

2018年,在侦办507骗出口退税案中,邱祝阁从一条细碎的异常报关单线索入手,积极协调海关、税务等部门争取信息数据支持,从“一厘多单”挖出了一个涉案30余亿元的特大骗税案件,实施了对原料虚开、生产虚开、虚假出口、买单配货、钱庄配资等全犯罪链条的打击。该案中,邱祝阁和战友们成功抓获了以广东籍骗税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为首的骗税犯罪团伙近20人,及时中止退税近亿元,及时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

###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3# 涂装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连江路东侧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内(青岛西海岸新区连江路492号)。现面向项目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个人及团体征求意见,主要包括昌盛公寓住宅小区、颐海蓝湾住宅小区、金色港湾住宅小区等。公众可到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电话:0532-86751193,邮箱:huangqin@cooec.com.cn)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可于2019年12月02日~18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cnocengineering.com/art/2019/12/2/art\_29421\_15300924.html。

### 平度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科替亡者申冤 用高科技破疑难案



平度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科民警在勘查现场。

他们是打击犯罪的幕后精英,用刑事技术揭开犯罪谜团,替亡者申冤,还受害人公道。他们恪尽职守,用智慧和汗水让犯罪分子原形毕露。他们,就是平度公安刑事技术科,人称“雷霆战队”。

在秋冬严打整治攻势中,他们利用高科技手段对疑难案件进行重点突破,攻积案“山头”,炸现案“碉堡”,取得了一个又一个显著战果;先后侦破3起重大杀人案、系列强奸抢劫案,通过刑事技术应用抓获犯罪嫌疑人86名,破获各类现行案件120多起。

十多年前,平度市某山区发生多起夜间强奸抢劫案,秋冬严打整治攻势中,这块“硬骨头”又摆在了

“雷霆战队”面前。科长刘松涛和一线侦查员一起,利用新技术,对多年积攒的视频资料进行了仔细梳理比对,终于在普通视频的劫案中发现一丝端倪。

此案发生在2018年8月的一天晚上,一名女性受害者骑车行至偏僻路段时,一名身穿黑色衣服、头戴帽子的男子冲出,抢走了她150元钱。刘松涛注意到,视频资料中的嫌疑人有一个猥亵动作,这一细节成为破获系列强奸案件的突破点。在前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刑侦支队大力支持下,“雷霆战队”结合“天眼”技术,连续奋战10多个昼夜,终于排除了事发地周边以及公路沿线200多个村子,终于将这个作恶十多年的蒙面“色魔”刘某抓获。

“2010-6-6 崔某恩失踪案”案卷摆在了分管刑事技术的副大队长姜恩祖的案头,2010年6月6日,平度市崔石镇水石埠村村民崔某恩晚饭后来到自家樱桃园,没想到从此神秘失踪。同济大学大学毕业的姜恩祖,从事法医工作30多年,接到任务后,他立即抽调技术科骨干警力,利用当前的DNA比对技术,对当年案发现场遗留的一条可疑DNA信息进行深挖。姜恩祖和同事们连续奋战三个昼夜,终于成功筛查出曾被治安处罚过的王某顺与当年案发现场痕迹信息一致,并成功将其抓获。据王某顺交代,案发当晚,他驾三轮车经过崔某恩的樱桃园,准备实施盗窃时被发现,双方随即发生厮打,王某顺将崔某恩杀害后用三轮车将尸体转移至一垃圾场掩埋。

### 平度市看守所民警王明刚 帮扶贫困家庭孩子



王明刚(右)和老师一起家访。

今年48岁的王明刚,1990年12月入伍,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两次,多次受嘉奖,2008年3月转业后

进入平度市公安局,带着对公安事业的热爱,王明刚在看守所岗位上尽职尽责。

除了干好本职工作外,王明刚积极服务社会,奉献社会。从2013年开始,他利用业余时间协助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师德标兵吕文强老师家访,成为吕老师的黄金搭档。

吕老师供职的朝阳中学是寄宿制学校,学生遍布各乡镇,因此家访带来许多不便,吕老师没车,王明刚利用休息时间,开车陪同吕老师家访。每次家访,王明刚都会提前“备课”,了解每个孩子的家庭背景、成长经历、目前状况等。对那些贫困家庭的孩子,他提前准备好助学金和礼物,鼓励这些孩子。小雷同学的妈妈离家出走,性格内向的小雷更孤单了。吕老师和王明刚一次又一次带着小雷喜欢的礼物看望他,并耐心地和他交谈。在做小雷工作的同时,王明刚和吕老师一次次往返70多公里,分头做小雷父母的工作,目前,家庭正朝着和谐的方向发展,小雷也变得阳光了。

### 开发区边防大队薛家岛边防派出所民警郭文凯 守岛一刻没放松过



民警郭文凯(中)在和同事们查看资料。

2014年,郭文凯来到青岛西海岸新区的竹岔岛,开展爱民固边模范海岛创建工作,他将海岛群众的利益作为中心和出发点,脚踏实地守好竹岔岛社会治安,实现了五年刑事零发案,治安案件和矛盾纠纷年均下降8.2%、7.5%,海岛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始终保持在99%以上。

竹岔岛码头并不大,长期住在岛上的不到100人,除了养殖户和渔民,基本上都是老年人。靠泊竹岔岛的渔船不过50多艘,大多数为当地渔民的渔船。每天上午不到9时,郭文凯便和同事们开始绕岛巡逻,路过码头时,他们要检查停泊在这里的渔船泊点数量,防止有人在休渔期偷捕或者从事其他非法活动;遇到登岛的游客,他们要登记人员信息,仔细盘问。“大部分游客遵纪守法,但有的人看到大海一兴奋会想干点‘出格’的事。”根据相关法规,为防止火灾,岛上不准使用明火。”郭文凯称,岛上人本来就少,加上植被茂盛,一旦起火后果不堪设想。

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巡查工作看似简单,实则大有门道。民警郭文凯从一名村民手中接过钥匙,打开隔壁的一扇院门,院子里随处可见渔网和泡沫桶,一侧墙壁上已爬满了爬山虎,屋内是几个旧冰柜和木箱,尽管如此,郭文凯还是细心查看院内和屋里的每一个角落,用他的话说,一来是帮居民们守家,二来也能防止有不法分子藏在岛上。由于岛上民风淳朴,常年没有刑事发案,但郭文凯一刻也没有放松过。 青岛晚报/掌上青岛/青网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曹公宣

图 3.2-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告示

2019年12月05日~12月06日,建设单位选取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实验小学、昌盛公寓住宅小区、颐海蓝湾住宅小区、大洼社区、金色港湾住宅小区、长青山

庄住宅小区、红状元住宅小区、安子向阳安置小区、怡海新都住宅小区、怡情海岸住宅小区、海信花伴里住宅小区、致幸福住宅小区、中冶爱彼岸住宅小区、爱琴海住宅小区、蓝图二期住宅小区、怡海苑住宅小区、凤海苑住宅小区、昆泉星港住宅小区、北海公寓、恩马双城汇住宅小区、海尔山海湾公寓，张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选取的张贴公告地点全部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现场照片见图 3.2.3-1。



(a)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实验小学



(b) 昌盛公寓住宅小区



(c) 大洼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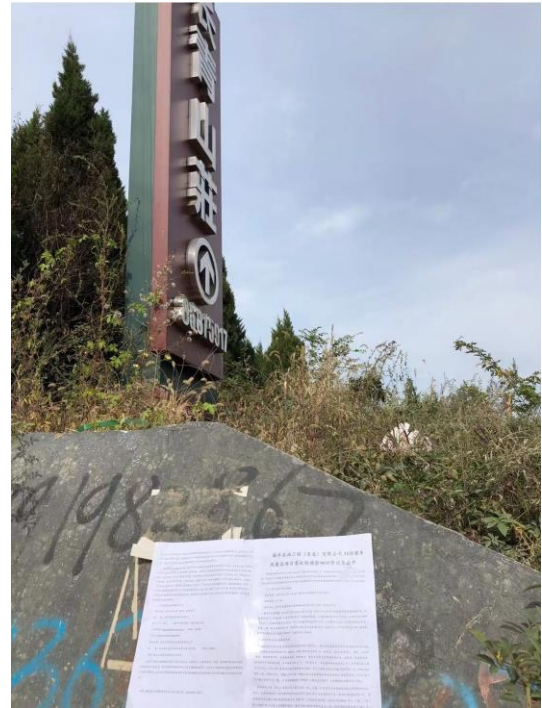
(d) 颐海蓝湾住宅小区



(e) 怡海新都住宅小区



(f) 金色港湾住宅小区



(g) 长青山庄住宅小区



(h) 安子向阳安置小区



(i) 红状元住宅小区



(j) 爱琴海住宅小区



(k) 恩马双城汇住宅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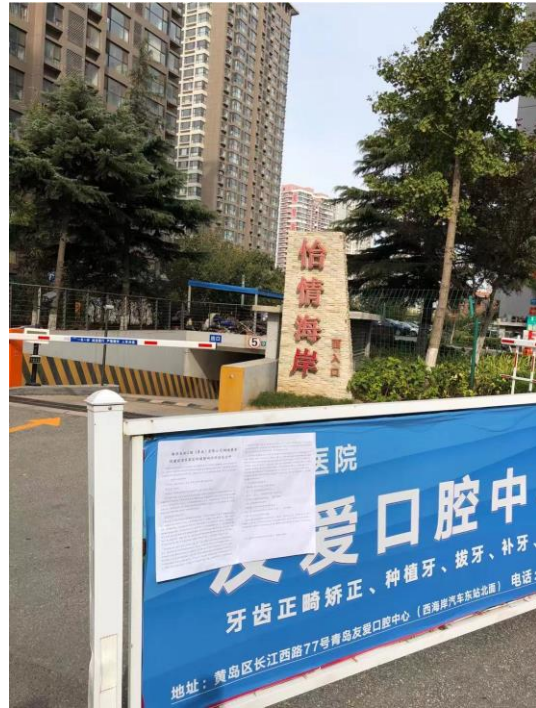
(l) 中冶爱彼岸住宅小区



(m) 昆泉星港住宅小区



(n) 海信花伴里住宅小区



(o) 怡情海岸住宅小区



(p) 致幸福住宅小区



(q) 蓝图二期住宅小区



(r) 凤海苑住宅小区



(s) 怡海苑住宅小区



(t) 北海公寓



(u) 海尔山海湾公寓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告示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仅采取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并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项目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在其办公地点设置了纸版报告的查阅场所，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查阅，或向建设单位快递索要纸质报告。



本项目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查阅纸板报告的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的相关要求，2019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单位向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生态环境分局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2019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单位通过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官网公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官网是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可保证公示信息的针对性和广泛性。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 6.2-1。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cnoocengineering.com/>。

本次报批前公示仅采用网络公示方式，未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7 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在开展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的过程中，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包括三次公示材料、网络链接、报纸原件及电子版，张贴告示的照片等，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在“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3#涂装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3#涂装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